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526號

原告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忠

一、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寶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396,27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4,3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3,800元；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月君